

帳目附註

1. 集團重組與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 中國銀行(「中銀」)控制。

中銀於二零零一年重組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之銀行業務，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將其在香港所有直接及間接控制之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運作合併(「重組」)為本銀行。本銀行於同日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重組涉及的所有業務運作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經存在。

該項重組安排受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合併協議」)管制，此等協議由中銀與其香港部份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銀行及相關金融運作之實體簽訂。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立法會通過之私人條例草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前有實體(按下文定義)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銀行，該等轉移受香港法例或適用之司法權區所監管。此外，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附表修訂)二零零一年之通知，本銀行取代中銀成為香港發鈔銀行。

根據該項重組安排，本銀行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購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本銀行併購了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之全部權益，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之部份權益，以及下列實體(統稱為「前有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務，此等實體全部由中銀共同控制：

1.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僑商」)
2. 中國銀行 - 香港分行
3. 金城銀行 - 香港分行
4. 廣東省銀行 - 香港分行
5.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6. 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7. 中南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8.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9. 鹽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10. 廣東省銀行 - 深圳分行
11.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 深圳分行

南商、集友、僑商及中銀信用卡(連同本銀行，統稱「保留實體」)均為香港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除僑商為公司企業外，其餘實體前為以其控股實體的分行形式在香港或中國深圳經營自負盈虧之銀行業務。上述第2至11號實體統稱為「合併分行」。

因應重組安排，主要並非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之合共25家公司及附屬公司(「被售附屬公司」)之股權已售予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此外，被售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之債務亦已清繳。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之重組安排為受中銀共同控制之企業進行轉讓交易而產生之業務合併。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述業務合併之會計原則，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乃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重組集團架構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存在而編製。因此，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包括合併分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業績已列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中。合併分行及僑商之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併入本集團，而合併分行之法律實體與僑商並非本集團之一部份。因此，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故此合併分行之法律實體及僑商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進行之任何活動(不包括作為本集團受託者身份進行之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之一部份，亦並無列入本綜合帳目中。

帳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銀行已發行股本加上現金或其他資產等額外代價與購入之所有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股本面值之差額，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作儲備（「合併儲備」）。保留實體與前有實體之業績列入綜合帳目，猶如它們自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已經合併存在。因此，本銀行就重組而發行之股本被視作由所呈報之最早期間業已發行並存在。由於將股本作如此呈列，合併儲備亦列作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產生。此合併儲備指本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發行之股本面值外加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等代價，與根據重組購入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因此，在本集團重組後，合併分行、僑商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被資本化。

合併條例要求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帳應假設前有實體、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之股份已在重組發生之財政年度首日歸屬本銀行。此外該條例亦要求前有實體在重組發生之財政年度開始後之任何盈虧在任何情況下須視作本銀行之盈虧。因此，在本銀行之帳目中，前有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起列作本銀行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處理。有關本銀行資產負債表的二零零零年比較數字只反映在重組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

因此，本銀行有意在本銀行帳目中將前有實體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儲備資本化，這意向乃透過發行相當於前有實體經調整之資產淨值（在合併協議中有專項說明）之股本達成。前有實體儲備金之資本化在本銀行帳目中列作儲備變動（附註34）。

若干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持有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之股權。由於中銀保險獨立營運，其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顯著不同，故未有將其業務併入本集團，其股權/業績亦未有列入綜合帳目中。有關中銀保險之股權出售盈利與收取其分派之股息在綜合帳目中視作資本貢獻。除了中銀保險外，被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列入綜合帳目直至其售出日期為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0號	：「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
會計準則第17號	（經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4號	（經修訂）：「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28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帳目的影響載於下文會計政策之具體項目中。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帳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編制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帳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帳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銀行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帳目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 / 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帳。本銀行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已全數撇銷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承擔或然擔保之責任，否則便停止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

(d)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確認，惟呆帳利息則不會再確認，或撥入暫記帳並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時間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時間模式為基準。

(e)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帳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貸款人時記帳。

(f) 呆壞帳準備

本集團在內部將貸款分為合格、關注、次級、呆帳及虧損五個等級。此類貸款分級主要依據貸款本息的逾期情況，及貸款是否有足夠抵押而定。此外，對貸款人還款能力和本息收回機會的評估亦是考慮因素。

當本集團對貸款本息最終全數收回可能有疑慮時，會針對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本集團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對個別貸款之潛在虧損進行評估並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帳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中扣除。

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將作撇銷處理。

(g)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列帳，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 15 至 50 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餘期及 3 至 10 年兩者之較短者

在二零零一年之前，房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由二零零一年起，房產按估值列帳。是項會計政策改變之目的是令本集團之房產按概約之公平值列帳。受是項估值的影響，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增加了 8,408,000,000 港元，而損益帳則扣除了 1,135,000,000 港元。

帳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i) 房產（續）

獨立估值每隔5年進行一次。相隔年間由管理層檢討個別物業之帳面值，如管理層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估值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帳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帳（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溢利。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厘定。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3年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集團內具專業資格之高級職員負責估值。估值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並體現在本集團帳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損益帳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帳（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

由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公開市值總額低於本集團總資產帳面值15%，加上本集團並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可獲豁免進行週年估值，故投資物業在二零零一年前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是項會計政策改變之目的是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概約之公平值列帳。受是項估值的影響，本集團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增加了3,159,000,000港元，而損益帳則扣除了106,000,000港元。

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帳。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汽車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5年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盈虧在損益帳確認。

(iv)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帳，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h)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所作撥備乃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的帳面值，並在產生時在損益帳中列作虧損。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列作損益帳之利息收入或支出。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帳。

帳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證券投資(續)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入帳。

投資證券之帳面值在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調減至其公平值，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跌減之數在損益表中列作虧損。

公平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入帳。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帳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支銷。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賃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帳中列作開支。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及其利益，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本集團為重組及整合集團業務之成本作出撥備。重組撥備涉及現正施行或已通知受影響人士並有詳細正式計劃之成本。重組撥備主要為印花稅支出及因解除僱員合約而產生之費用。

(k) 遲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在損益帳所示之溢利二者間因時間差而產生之差額，若預期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帳。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帳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帳。

(m)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職業退休計劃下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及強積金計劃之強積金規例計算。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的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例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帳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帳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市值記帳，所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損益帳內之「外匯活動之淨盈利」或「其他交易活動之淨盈利」。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帳內。

按市值列帳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列於「貸款及其他帳項」內。按市值列帳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列於「其他帳項及準備」內。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結存、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q) 股息

按照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4. 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766	651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5,666	6,310
其他利息收入	31,875	48,488
	<hr/> 38,307	<hr/> 55,449
	<hr/> <hr/>	<hr/> <hr/>

帳目附註(續)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3,585	3,974
減：服務費和佣金支出	(889)	(972)
	<hr/>	<hr/>
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	2,696	3,002
	<hr/>	<hr/>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1	2
- 非上市證券投資	65	40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盈利	108	130
外匯活動之淨盈利	816	845
其他交易活動之淨盈利	8	19
數據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	74	10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7	125
其他	77	385
	<hr/>	<hr/>
	4,022	4,652
	<hr/>	<hr/>

6. 經營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職員薪金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796	3,357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97	307
- 其他	335	359
折舊費用		
- 自置固定資產	460	514
其他經營支出	959	1,031
	<hr/>	<hr/>
	5,847	5,568
	<hr/>	<hr/>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23,000,000港元，涉及法定審計及綜合帳目審計。此數額亦包括本集團之前兩個年度之綜合帳目之審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之核數師酬金共計為4,000,000港元。

帳目附註（續）

7. 計提呆壞帳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帳準備淨計提額		
特別準備		
- 新撥準備	10,649	7,583
- 撥回	(645)	(296)
- 收回款項	(530)	(99)
	<hr/>	<hr/>
	9,474	7,188
一般準備		
	(2,062)	1,405
	<hr/>	<hr/>
在綜合損益帳支銷之淨計提額（附註 24）	7,412	8,593
	<hr/>	<hr/>

8.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指附註 1 所述重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重組費用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不動產物業之印花稅		584
股份之印花稅		64
遣散費		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其他		138
	<hr/>	<hr/>
		937
	<hr/>	<hr/>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組費用。

9. 出售 /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盈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4	90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241)	-
	<hr/>	<hr/>
	(1,237)	90
	<hr/>	<hr/>

帳目附註(續)

1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盈利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盈利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盈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	9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盈利	20	34
	<hr/>	<hr/>
	20	43
	<hr/>	<hr/>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其信貸質素之考慮，因而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合共60,000,000港元。

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之準備撥回/(計提)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撥回/(計提)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準備撥回/(計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23	(1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撥回/(計提)	1	(47)
	<hr/>	<hr/>
	24	(62)
	<hr/>	<hr/>

帳目附註（續）**12. 稅項**

在綜合損益帳之稅項指下列各類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877	1,219
- 往年超額撥備	(75)	(34)
遞延稅項負債	2	-
	<hr/>	<hr/>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804	1,185
	(96)	(253)
	<hr/>	<hr/>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708	932
	77	203
	<hr/>	<hr/>
香港利得稅	785	1,135
海外稅項	29	34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14	1,169
	18	9
	<hr/>	<hr/>
	832	1,178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本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綜合帳目。於年結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內，合共87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7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年期內攤銷。此等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4,493	7,481
	<hr/>	<hr/>
負債		
	3,156	5,465
	<hr/>	<hr/>

13.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在本銀行帳目中出帳之數額為1,33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5,000,000港元）。

年內（但在重組前），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宣佈及支付股息約453,000,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此等實體當時並非本銀行附屬公司，故股息直接支付予此等公司之股東。因此，本銀行並無將股息確認為收入記帳。

帳目附註(續)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40

上述股息只顯示由本銀行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由南商、集友和僑商在重組前直接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已列作儲備變動(附註34)。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時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約0.045港元，總額為1,937,000,000港元。此建議派發之股息不會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中列作留存溢利之分派項目。

15.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銀行

袍金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其他(包括董事福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1

-

3

3

2

1

1

1

7

5

16.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根據此等計劃，僱員按其底薪5%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而僱主則視乎員工之服務年期，按僱員每月底薪5%至15%作出每月供款。員工在服務滿20年後終止受聘，有權取得僱主之100%供款，而服務滿3年至不足20年，亦可根據退休、提早退休、永久傷殘及疾病或非遭即時解僱之原因而終止受聘，可按20%至95%之比例取得僱主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23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9,000,000港元)，並已扣除沒收供款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8,000,000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按獨立精算師之建議，為計劃全數注資。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終止了此項界定福利計劃，並將既得供款轉撥往上述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剩餘供款約8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退還予本集團，並在綜合損益帳中列作其他收入。

隨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集團亦加入了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而投資經理則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銀行之有關連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之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00,000港元)。

帳目附註（續）

17. 現金和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	3,240	3,20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56,658	82,173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一個月內到期）	117,446	155,900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8,911	13,975
	<hr/> 196,255	<hr/> 255,248
	<hr/> <u>196,255</u>	<hr/> <u>255,248</u>
	<hr/> 168,712	<hr/> 17,411
	<hr/> <u>168,712</u>	<hr/> <u>17,411</u>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12,932	10,686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帳	5,979	3,289
	<hr/> 18,911	<hr/> 13,975
	<hr/> <u>18,911</u>	<hr/> <u>13,975</u>
	<hr/> 18,119	<hr/> 3,360
	<hr/> <u>18,119</u>	<hr/> <u>3,360</u>

18. 貿易票據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票據	382	539
	<hr/> 382	<hr/> 539
	<hr/> <u>382</u>	<hr/> <u>539</u>
	<hr/> 139	<hr/> 9
	<hr/> <u>139</u>	<hr/> <u>9</u>

19. 持有之存款證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4
- 非上市	9,130	12,756
	<hr/> 9,130	<hr/> 12,756
	<hr/> <u>9,130</u>	<hr/> <u>12,756</u>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帳		
- 非上市	10,344	12,913
	<hr/> 10,344	<hr/> 12,913
	<hr/> <u>10,344</u>	<hr/> <u>12,913</u>
持有之上市存款證之市值	-	4
	<hr/> -	<hr/> 4
	<hr/> <u>-</u>	<hr/> <u>4</u>
	<hr/> 18,062	<hr/> 147
	<hr/> <u>18,062</u>	<hr/> <u>147</u>

帳目附註(續)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減：減值準備	34,592 (42)	39,260 (9)	21,472 (42)	267 -
	34,550	39,251	21,430	267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減：減值準備	16,438 -	9,131 (56)	11,245 -	512 -
	16,438	9,075	11,245	512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 香港	2,239	1,363	1,277	-
- 海外	14,199	7,712	9,968	512
	16,438	9,075	11,245	512
上市投資市值	15,905	9,110	11,377	513
	15,905	9,110	11,377	51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470	5,169	2,184	-
公營機構	17,722	5,476	13,020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4,454	32,669	13,966	771
公司企業	5,342	5,012	3,505	8
	50,988	48,326	32,675	779
	50,988	48,326	32,675	779

帳目附註(續)

21.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股票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股票成本值入帳	39	306
上市股票證券，按股票成本值入帳		
- 香港	4	6
- 海外	1	1
	44	313
上市股票證券之市值	5	7
	5	7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司企業	22	75
其他	18	183
	4	55
	44	313
	44	313
公司企業		
其他	-	-
	7	58
	7	58